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区派出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6-ZZZB-G2025-0014

甲　　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陆莹

电话：（0512）65251813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南路 81 号

乙　　方：苏州市菜鲜惠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闫青松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龚塘路 228 号 31 幢 1 层

电话：15862321966

根据苏州至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06-ZZZB-G2025-0014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关于南区派出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服务期限：一年，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或实际结算总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为止（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

二、费用及结算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预算总金额）为大写：肆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4385000.00）。中标优惠率为 15%。

2、合同价格：结算价=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公布的最新“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1-15%）；若实际供货中涉及范围在官网公布上未查到，则按照大型超市市场价×（1-15%）。所有货物均按实结算。合同服务期内实际结算金额到达合同总金额的或服务期满后实际结算金额未满合同金额的，则合同均自动结束。

3、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甲方每次在下月向乙方付清上月发生的货款。（关于项目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但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号：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

4、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5、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6、付款方式：银行转帐或数字人民币。

7、乙方银行开户信息：

乙方账号名称：苏州市菜鲜惠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1379200000934

银行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角直支行

三、招标项目内容

（一）配送内容

主要包括食堂所需的蔬菜、肉类、水果、家禽、鲜蛋、水产、豆制品、冻品、调味品、乳制品、水果、粮油、面粉等及其他。具体采购类别及数量以食材实际采购情况为准。

（二）质量标准（如遇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1、大米配送标准：新大米（国标一级），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

2、面粉配送标准：面粉级别为特一级，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

3、食用油配送标准：非转基因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

4、肉类(排肉、精肉，牛肉等)质量要求：用冷鲜肉品牌产品，猪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

应，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并且每方肉上必须盖有屠宰场的检验检疫章，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5、家禽类质量要求：质量要求：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必须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6、冰冻类（家禽冻品如：鸡腿、鸡翅、鸡尖等；其他如贡丸、香肠、青豆、玉米、毛豆仁等）质量要求：乙方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7、蔬菜类质量要求：所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不腐烂变质，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产地合格证明，且污染物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

8、水果类质量要求：按照甲方提出的品名、产地、等级、规格、包装等要求供应水果，保证水果光洁新鲜、无斑点、无畸形、无伤果、无烂果、无病虫害、无严重机械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质量要求。

9、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豆制品定型包装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10、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国家《鱼糜制品卫生标准》、国家《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国家《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国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国家《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11、调料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12、鲜蛋、乳制品、水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13、干货类要求：外观：干货类食材应具有正常的外观，色泽均匀，无霉变、虫害、破损、污染或其他外观异常，要求无异物、杂质，食材应具有正常的气味，无异味、发霉

味、腐败味、焦味或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的气味，需具备符合标准的质地和口感，有1年内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14、预包装食品要求：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三）品牌及检测报告要求

1、肉类（含家禽、鱼、肉、冷鲜肉及冷冻肉等）、豆制品、调味品、食用油必须使用优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2、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或食材检验合格证。能够完全承担因所供商品质量等原因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3、甲方有权委托权威部门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抽样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四）配送要求

1、每天送货一次，如需应急配送的，乙方应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之内送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送达甲方食堂指定的位置。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将所订的货物送至指定位置，如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扣乙方当天总货款的10%违约金。因迟到时间长而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2、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合同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3、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的品牌、规格必须与甲方要求的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品牌、规格。

4、本项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服务人员至少6名。

5、乙方自行配备车辆，配送车辆符合国家食品运输相关规定。

6、因配送过程中出现人身等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1、乙方交货时应同时附上打印的采购订单明细表并加盖乙方公章或送货章（配送章）。明细表上应明确每项采购物品对应期限的单价以及甲方所需的相关信息。

2、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食堂的验货数量为准。

3、质量方面要求：在供货期间，若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质量检测部

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甲方处罚。

4、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合同约定和甲方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配送单位扣除进行本次配送全部货物金额 5-10 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2、乙方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3、乙方在供货时严禁提供以下食品（包括但不限于）：（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供货，对于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整改意见，乙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或无故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如乙方不按规定结算，擅自涨价，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涨价部分金额。

6、如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7、验货过程中如甲方验收质量不合格、配送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则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配送到位，食材被退次数超过 3 次及以上，则按当月采购金额的 3%进行扣款。

8、甲方食堂所用食品按招标文件采购范围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在协议期内一般不得另行采购。(特殊情况除外)

9、甲方在下月向乙方付清前一个月发生的货款，不得拖欠。

10、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11、甲方食堂验货人员有权拒收配送的不合格的货物，同时做相应的退货处理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12、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应急预案执行，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能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13、因重大责任事故，取消配送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物质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双方协商解除。

14、甲方、乙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5、如有未尽事宜，则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决定。

五、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以上条款或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

(1)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失误，经指令整改后还屡有发生；(2)因商品质量问题退换三次或供货迟到三次及其以上；(3)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4)在招投标中乙方存在借资质进行招投标行为的。

六、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公示。

七、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监管部门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1.25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1.25

附件：考核要求：

1、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协商产生服务满意度考核办法，并约定综合满意率85%（试用期暂定为80%）为乙方的服务工作目标；当综合满意率≤85%时，第一次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责令整改及处罚，按满意度相应分值扣除相应费用。当满意率＜70%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整改计划并在一个月内限期改正并处罚，对于二次及以上或无法限期改正的或当连续二次综合满意率＜6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赔偿责任。满意率每少1%的扣款费用不少于200元（双方可协商确定）。

2、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具体详见附件《配餐服务月考核表》。考核项目总分低于60分，则扣除人民币500元，作为处罚，以示警告。

（1）乙方在上级部门检查中不合格受到处罚，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200元。

（2）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乙方所配送甲方的食材，必须是通过严格删选的，食材要新鲜、安全，若在配送过程中，出现2次不合格情况，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500元，以示警告。

（4）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如若因为特殊因素，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处理方案，出现2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500元，以示警告。

（5）原材料进货单据必须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甲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乙方上述单据情况，若完善结果中，出现2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500元，以示警告。

（6）配送货物单据，必须齐全，包括检测报告、送货单等，若一月累计出现3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500元，以示警告。

（7）原材料供应商，索证需要齐全，甲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乙方索证情况，若抽查累计出现3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500元，以示警告。

月度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评价制度				
		优	良	中	可	差
1	食材新鲜度、无腐败变质食品（蔬菜、肉类、水果、家禽、鲜蛋、水产、豆制品、冻品、调味品、					

	乳制品、水果、粮油、面粉等及其他）					
2	配送准时度(按照规定时间，将货物送达)					
3	服务态度（售后服务）					
4	原料进货单据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					
5	配送货物单据是否齐全（检测报告、送货单等）					
6	原料厂商索证资料是否齐全					
考核结果：1、通过以上评分，乙方的综合得分： 2、乙方应处于的等级：A,100 分以上、B，100-60 分、C，60 分以下（月考核 60 以下不合格） 特殊说明:优，20 分、良，15 分、中，12 分、可，10 分、差，8 分						